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 (1)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諮詢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2)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承包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同時，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

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4)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結算方式：

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 (1) 雙方可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該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該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類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405,000元。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承包類之持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1,592,000元。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
|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450.00 | 495.00 | 544.50 |
|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500.00 | 600.00 | 700.00 |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3.3.1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新機場線北延項目：隨着新機場線北延工程項目的落實，如果本公司能夠從該項目的項目公司取得勘察設計項目，如新機場線北延測量項目及新機場線專項監測項目，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產生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收入。

- (b)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國家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出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相關政策，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本公司將向北京城市快軌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徐辛莊—平谷段)工程提供服務，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產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收入。此外，如果本公司能夠從該附屬公司取得其他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項目，如通州區城市副中心軌道交通第三方測量、D1或D2線設計項目、S6線一期工程第三方監測項目等，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間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對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城市軌道交通測量監測項目，本公司預期該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d) 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本公司預期，如果可以從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城市管廊勘察設計項目，如有關3號線、17號線、昌南管廊可研及設計，綜合管廊第三方監測，通州綜合管廊檢測等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e) 其他潛在項目：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全國業務發展升級等，本公司在估計從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為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3.3.2 工程承包服務

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中國警犬基地項目：本公司預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中國警犬基地項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將產生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收入。
- (b) 北京管廊工程：本公司預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取得北京管廊工程項目，其中包括十七號線、十二號線管廊工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收入。

4.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以及京投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在隨後寄發的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其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6.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以及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就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8.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京投公司」 | 指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